

债券简称：23 汉投 01

债券代码：115274.SH

债券简称：23 汉投 03

债券代码：115328.SH

债券简称：23 汉投 10

债券代码：240182.SH

债券简称：23 汉投 11

债券代码：240183.SH

债券简称：23 汉投 12

债券代码：240238.SH

债券简称：23 汉投 13

债券代码：240239.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及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汉江国投”、“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报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18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7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3 汉投 01，债券代码为 115274，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2 年期，票面利率 3.36%，起息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 23 汉投 03，债券代码为 115328，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5+2 年期，票面利率 3.89%，起息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发行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3 汉投 10，债券代码为 240182，发行规模 6.00 亿元，发行期限 3+2 年期，票面利率 3.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3 汉投 11，债券代码为 240183，发行规模 6.00 亿元，发行期限 5+2 年期，票面利率 3.72%，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了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3 汉投 12，债券代码为 240238，发行规模 7.00 亿元，发行期限 3+2 年期，票面利率 3.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3 汉投 13，债券代码为 240239，发行规模 8.00 亿元，发行期限 5+2 年期，票面利率 3.68%，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1、事项背景及原因

鉴于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2、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并依法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通过公开查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的情况。

### **3、事项进展**

截至《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应协议。

### **4、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移交办理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业务沟通，相关工作已完成移交。

### **三、影响分析**

截至《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及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